

禁咒 民间

任骋 著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TIANJIN RENMIN CHUBANSHE

象
世百|态

MINJIAN JINJI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民间

禁

忌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间禁忌 / 任骋著. —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04
(世象百态)

ISBN 7-201-04361-7

I. 民... II. 任... III. 生活-禁忌-普及读物
IV. TS976.3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105964 号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 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 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 (022) 23332446

网址: <http://www.tjrm.com.cn>

电子信箱: tjrmchbs@public.tpt.tj.cn

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6.375 印张

字数: 100 千字 印数: 1-6,000

定价: 16.50 元

前言



世象百态,无奇不有,然而民间禁忌常常习焉不察,这是它的奇怪之处,也是它的独特之处,学界称之为“隐示文化”。一方之民,由于共同的禁忌,都不做某些事,都不说某些话,没有行为的表现,只在心里犯嘀咕,怎么观察?有什么办法?难,的确是难了些,不过办法还是有的。光用眼看不出来,那就再动动嘴;走马观花不行,那就深入田野。习俗要传承,禁忌有变化;横向比较,纵向考察。梦可勘,心岂不可度乎?于是,民俗学者的兴致来了,三翻七捣,普查钩沉,扑扑拉拉,没几多光景,竟把中国的民间禁忌搜罗了一大箩筐,资料、专著连篇累牍,禁忌的大门再也关不住了,禁忌的研究也渐渐深入,蔚为壮观起来。

禁忌的一般性理论,这里不再赘述,有一点重要的进展想说上几句。那就是有关禁忌的哲学本质的认识。现在国外有一种看法认为:禁忌为“那些不能被明确划分为二元对立中某一极的事物”。这个见解是有进步的,也很有意思,虽然

这说白了也就是我们老祖先所说的“奇怪的事情”，但我们以往总是从超自然力方面去归咎的，如王充《论衡·四讳篇》云：“夫忌讳非一，必托之鬼怪，若设以死亡，然后世人信用畏避。”而现在的这种说法，却反过来将其归咎于人们自身，从自我的认识出发找原因，所以它是有进步的。这个认识不仅辨别了禁忌的事物，也辨别了禁忌的行为。指出人们在无法明晰地判断行为的结果究竟是利还是害时，便容易产生忌讳，形成禁忌习俗。这就是从哲学的高度认识事物的优越性，它概括力强，而且也更具科学性。所以，民俗学就其发展前景和深刻认识的需要来说，它是必须要有思辩性质的，而绝非只是一种掌握事实的忠实态度便可胜任的学科。

民间禁忌，内容深厚，有许多方面，我们尚未进入，或者仅仅接触到一些皮毛，这本小册子中所说的更是挂一漏万，无非指出有这么回事，提点一下而已，一些随机的议论，自然也难以照应周全，有些甚至是偏颇或者是错讹的，希望读者诸君批评指正。如果它能在了解中国民间文化和风俗习惯方面对读者有所帮助，那就是笔者过望的希求了。

目 录

- [1] 神圣/伴君如伴虎
- [6] 不洁/女人是祸水
- [11] 裸露/男不露脐,女不露皮
- [16] 文身/攻击与保护
- [20] 发须/巫术的畏惧
- [25] 性别/男女之别,国之大节
- [31] 乱伦/图腾的遗迹
- [35] 卜婚/八字与属相
- [41] 婚嫁/坐花轿与红盖头
- [47] 洞房/人不闹鬼闹
- [53] 回门/回娘家与不落夫家
- [58] 再婚/寡妇门前是非多
- [63] 房事/养生与节欲
- [69] 孕育/别惊动胎神
- [74] 胎教/心到则神知
- [79] 分娩/事关生死劫
- [85] 婴儿/冲犯与庇护

- [91] 教子/子不教,父之过
- [97] 服饰/等级标识与防范联想
- [102] 饮食/(一)民以食为天
- [108] (二)不能随便过瘾
- [112] 居住/泰山石敢当
- [119] 行旅/祖道保平安
- [125] 称谓/避讳以示敬
- [129] 语言/(一)忌言以避祸
- [134] (二)改称以求吉
- [139] 成殓/事死如事生
- [148] 葬埋/福佑及后人
- [154] 祭扫/缅怀亲人的礼讳
- [161] 春节/小心过大年
- [168] 农时节令/祈佑风调雨顺
- [177] 端午/避五毒谐趣
- [182] 祭灶/敬祀与戏谑
- [188] 禁忌的禳解/百无禁忌
- [195] 后记

神 圣

伴君如伴虎

中国历来把“神”、“圣”与福佑万物生灵的威力联系起来。

“神”是“天神”；“圣”是“圣人”。《说文》释“神”曰：“天神引出万物者也。”《易·乾卦》曰：“圣人作而万物睹。”神、圣是泽被万物的权威，而且他们聪明无比，无所不能，即所谓“神妙无方”，“圣无不通”。更重要的是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（《易·系词》），“圣而不可知之谓神”（《孟子》），那种神、圣的威力在莫名其妙间就实现了，这不能不让人敬而畏之惶而恐之。为了世上万物的生存，也为了自身的安全，人们视神圣的事物为禁忌，真就是天经地义的了。

民间怎么认识神圣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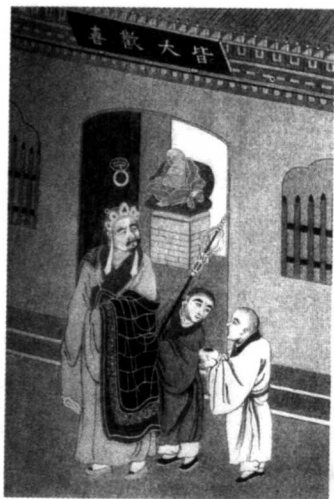
轩辕黄帝像(山东武梁祠石刻)



河南南阳汉代画像石图案——河伯出行图。河伯就是河神。中国人信奉“万物皆有灵”的泛神论，因此对神的敬畏无处不在。



道士



和尚



大慈大悲的观世音是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，受到广泛信仰。观音有很多化身，此为洒水观音。

《史记》说：“民无能名曰神。”现在人们也是如此，大家都说不出这是怎么回事，就说：“噫，神啦！”神，大约就是奇怪的事情，解释不了的事情！《书·洪范》说：“于事无不通之为圣。”至今河南老乡仍将那种“百事能”的人谑称为“圣人蛋”！（是圣人下的蛋？）圣，就是那种啥都知道，啥都能解释的人。这一神一圣，别看平时说说没事，真到了节骨眼儿上，那就是禁忌的主了。对于奇怪的事，解释不了的事，谁知道？谁能解释？只有那些僧侣们、巫师神汉们，他们是能与神沟通的，还有什么说不清楚？说什么你都得信，不信，有病有灾了可怨不得别人！不由你不怕他们！在上古的时候，神职人员

都是由部落酋长兼任的，后来分了工，可酋长和王们还有着同样的甚至更高的神性，因为巫覡也是由君王豢养的，对君王来说，他们是“小巫见大巫”。这些王、巫们掌握着君权、神权，占卜吉凶，老天爷都得让他们几分，老百姓岂能不俯首听命？！所以，旧社会老百姓将君王及僧道、巫婆、神汉视为禁忌，避忌之犹恐不及。

在中国，宗教信仰都住在宫观寺庙里，不管是和尚、道士，统称之为“出家人”，一般老百姓没有法事时忌讳与他们接触。俗语说：“僧道尼姑莫来往，庭前莫走卖花婆”，“前门不进尼姑，后门不进和尚”，“会交朋友，交些铁匠、木匠；不会交朋友，交些道士、和尚”。这其中，除了戒防淫乱、伤风败俗、失财之外，对“出家人”异常神秘感的警惧也是一项重要的原因。凡沾着“神”气儿的都趁早躲远点儿，就像孔老夫子所说的：“敬鬼神而远之。”

封建社会里的皇帝，称做“天子”，是天神的儿子，他的神性可就更大了；又是超级圣人，称为“圣上”，说的话叫“圣旨”、“圣谕”，不管干什么都“圣明”。别说老百姓，就是那些王公大臣们一提起皇上来也得磕头跪拜。他们也有禁忌，说是“伴君如伴虎”。老百姓就更别提了，够不着皇帝，

橱中刀斧用时磨，
灶前柴草少堆多。
内宅井栏宜口小，
后门谨闭莫通河。
僧道尼姑休来往，
堂前莫走卖花婆。
亲友或说知心话，
此是人间欢乐歌。



中国第一位皇帝秦始皇

他(嵇康)在《家诫》中教他的儿子做人要小心，还有一条一条的教训。有一条是说长官处不可常去，亦不可住宿；官长送人们出来时，你不要在后面，因为恐怕将来官长惩办坏人时，你有暗中密告的嫌疑。

——鲁迅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



古代官吏出行，必有衙役随从，前呼后拥，鸣锣开道。

当官的就够他们禁忌的了。俗话说：“见官三分灾”，“近官如近虎”，“斗官穷，斗鬼死”。帝王官宦们也竭力维护这种俗信，将帝王的出生神秘化，说他们是什么“龙种”，是所谓的“真龙天子”，以龙的神力来威吓百姓。据说刘邦就是龙蛇与其母交合而作下的“龙胎”，于是乎“龙”便成了帝王的代称，“龙袍加身”、“龙廷宝座”、“龙宫”、“龙辇”、“龙体”、“龙恩”，凡属与帝王有关的事物都以龙称之。其他人则不许用龙来比称，否则就是犯上作乱，图谋不轨，若因此惹得“龙颜大怒”，谁个能吃得消？

又有民间传说，说是人与人不同，分命大

命小。命大的灵力大，命小的灵力小。二者相遇，命大的会克伤命小的，称做“克星”。据说朱元璋的命就特大，爹娘都承受不起。他生下来之后叫爹爹死，叫娘娘亡。后来上街讨饭，叫大爷大娘没人敢答应，谁答应谁遭殃，谁应承谁生病。他只好捡两块牛胛骨敲击着要饭。到后来得了江山，成了明朝的开国皇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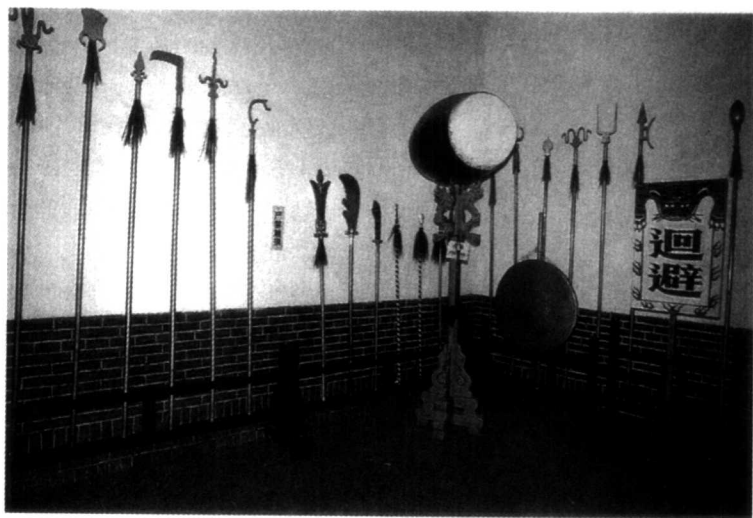
皇帝命大灵力大，沾染得他身边的王妃、宦官、权臣也都灵性见长，不可一世，让人敬畏。他们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，掌握着生杀大权的，怎么不可怕？依此类推，拥有各种社会权力的人具有不同程度的威力，

对老百姓都形成禁忌。旧社会，一个七品芝麻官——县太爷走道也要“净街”，老百姓都得回避。开堂问案，也不许抬头看视。戏台上往往有这样的对白：“×××，抬起头来！”“小民不敢。”“恕你无罪。”“是——”可见，只有在事先开禁释罪的情况下，下民才能抬头看官，或者让官看自己，否则，将会被“命大”的官老爷“克伤”。这种上对下形成的禁忌，显然带有阶梯式的社会压力的痕迹，就像契诃夫在小说《一个小公务员之死》中描写的那样。但是，中国民众被违反禁忌必受惩罚的精神枷锁套牢了太久，总也逃脱不了神圣的幽控，在把禁忌交给神明掌握的同时，自己也就放弃了清醒。

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

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

——《诗经·北山》



官吏出行所用仪仗

不 洁

女人是祸水

美色迷魂似野狐，
腰间伏剑斩愚夫。
虽然不见人头落，
暗里催君骨髓枯。

“禁忌”和“塔饰”(Tabu 或 Taboo)最相一致的地方就在于这“不洁”的所指。其实这“不洁”并不是指不洁净、不卫生，而是指“危险的”、“不圣洁的”、“会招致凶厄的”祸源。这种“不洁”的观念，在中国，最显著地加在了女人的头上。不知从什么年代起，女人被说成是肮脏的、不洁的，是一切凶害的根源，是灾星，是祸水。

赞美女人时用“美丽”，贬低女人时用“不洁”。欲望是男人的欲望，却要把欲望

带来的恶果归罪于女人。这就是男人社会的现实。我曾经问过一个江湖艺人，为什么要说女人脏？他说女人长了个骚××(指女阴)。这是答案么？这只是一个借口。所谓血光之灾，经血之污还是轻的。诱惑人主(男人)，丧家败国的责任才大着呢！纣王残暴，是因妲己；幽王烽火戏诸侯，是为褒姒。所以“昔桀、纣灭由妖妇，幽、历乱在嬖妾”(《三国志·吴书·陆凯传》)。而国君的错失只在于“养殃”，罪在深受了女人的蛊惑，“耽于女乐，不顾



烽火戏诸侯

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”（《韩非子·十过》）。男人不管有了什么过错，都可以赖在女人身上。生意赔啦，收成减啦，仗打败啦，国家亡啦，无不可归罪于女人，甚至连生孩子光生女的不生男的也怨女人。女人脏就脏在她是一个污水缸、垃圾箱，什么脏的臭的都往她那里堆。这“不洁”实际是男人扔给她的。都是老百姓，没有官儿，人还不平等，女人还要低男人一等，受男人的压迫。这才是实质，这才是根底。过去有一首歌唱道：“旧社会，好比是，黑咕隆咚的枯井，妇女在最底层。”真是一点不假。



清代流行的小脚女鞋

光是做女人，就有了一个不洁的恶名，足以被排斥在学堂、科考、仕途、祭祀、宾宴、剧场等等可以风光露脸的公共场所之外。这一禁忌明确限制女人的行动，要她们“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”。还有什么“三从四德”、“妇德妇容”、“贞烈贤惠”等等礼教，更是用品德作掩护，对妇女的行为加以禁忌束缚。

如果敢不顺从，那就打骂、体罚，甚至“七出”、“沉潭”。违犯禁忌的惩罚，严酷啊！说封建礼教“吃人”一点不假，尤其是“吃女人”！

旧社会，做女人不易，万幸没被溺毙来到世上，也要备受冷眼鄙视。稍长即被施以裹脚酷刑（这也是中国的禁忌特产之一）。不能说



“小脚缠成不乱行”。小脚女人走路来像鸭子。

生男孩的屋，谓之喜房，生女孩之屋谓之产房，喜房人人喜入，产房认为污地，人人忌入，这乃是十足的重男轻女的表证。

——《天津产儿的风俗》（《大公报》1929年11月28日）



产妇不满月是不能到别人家去的，否则，则为“热血扑门”，必给该家带来祸端。犯忌后，由产妇家为之刷门祭宅神，即可消灾免难，化险为夷。（刘于淹摄）

笑，不能乱跑；不能求学，不能广交。好不容易该出嫁啦，还不知丈夫是个啥样子的。人。包办婚、买卖婚、换亲婚，都是拿女人作交易，绝对禁忌本人直接参与——“自己找婆家”。过了门，是又多了一个管媳妇的婆婆，动不动就得挨她一句“丧门星”！那些加在女人身上的禁忌就更多了。不管是正面劝导的还是强制执行的，反正都必须小心恪守，直至走完自己那苦难的一生。

尤其其可憎可气的是，越是在女人困难的时候、需要关怀需要帮助的时候，禁忌习俗给她们带来的难堪就越严重。怀孕了，有喜了，按说可以撒点泼，自由一点，放松放松了吧？不行！禁忌更严。忌惊胎神，忌冲犯，不能吃这，不能说那，不能看，不能听，把你摆治的左也不是右也不是（详见养育禁忌）。如果是说“禁忌对胎儿、孕妇有好处”也算，不，还要说孕妇“不洁”，因此不让拜年、祈祷、赶会、串门，怕是会亵渎了神明，给别人带来晦气，你说窝心不窝心。该分娩了，按现代思维，总要找个舒适安全的地方吧，可旧风俗却禁忌产妇在原住处生产。东汉王充记述北方习俗说：“讳妇人乳子，以为不吉。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渡川泽者，皆不与之交通；乳子之家，亦忌恶之，丘墓庐道畔，逾月乃入，恶之甚也。”（《论衡·四讳篇》）可见此种禁忌由来已久。至今鄂伦春、鄂温克、赫

哲、藏、汉等许多民族中仍有遗存。哈尼、壮、苗、汉等民族中还有禁忌回娘家或到别人家分娩的习俗，有的说是怕带走了娘家的福气，影响了人家的子嗣，但更多的说法还是认为产妇“不洁”，恐有“血光之灾”。其实，生孩子是好事，不生，哪还有人类？说白了就是要在这个女人享有最大优势的事情上来一下子，否则，男人还怎么在这世上混！

重男轻女，男尊女卑，这是中国传统陋俗的积弊。女人就算都按着禁忌习俗的规定去做了，就一定能洗掉自己的“不洁”吗？否！鲁迅笔下的《祥林嫂》，她自己又犯过哪一条禁忌呢？丈夫、儿子夭亡的责任怎么能由她来负呢？她捐了门槛，仍不能洗去身上的晦气。她是女人，所以她注定是“不洁”的，一切凶祸的罪责都加在她的身上，她终于成

哲夫成城，哲妇倾城。
懿厥哲妇，为枭为鸱。
妇有长舌，维厉之阶。
乱匪降自天，生自妇人。
匪教匪诲，时维妇寺。

——《诗经·瞻卬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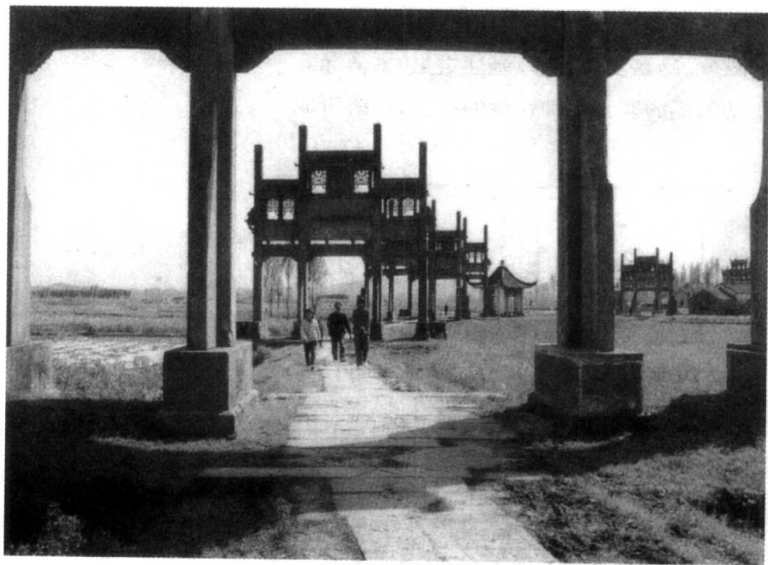
做了寡妇又改嫁过的祥林嫂到镇西头的土地庙里去求捐门槛。
(丰子恺绘)

世上惟小人与女人
难养也。近之则不逊，远
之则怨。

——《论语》

了一个“禁忌体”。

不洁禁忌还涉及到“死人”、“罪犯”等，但最没有道理、最具荒蛮性的仍是“女人不洁”的观念。它体现了父系社会对母系社会的否定，然而在现代社会生活中，它又是封建落后的象征。虽然，我们周围仍有一些这样的禁忌观念、习俗残存着，但男女平等的新风尚已经在起着重要的移风易俗的作用。我们已经看清了此类禁忌的弊病，那还能让它继续肆虐横行吗？



立贞节牌坊以旌表节妇烈妇